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 实施完毕暨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投资”）拟自202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5年7月10日首次增持起至2026年1月7日，西山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77,335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17%，累计增持金额为501.17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本次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未超过上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6年1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u>19,114,290</u>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u>42.01</u>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	19,114,290	42.01%	郭毅军先生、李代红女士持有西山投资 100%的股权，郭毅军先生、李代红女士是西山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郭毅军	1,658,610	3.65%	
	李代红	23,331	0.05%	
	重庆同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314,290	5.09%	郭毅军先生为该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西山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重庆幸福者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41,000	1.41%	
	合计	23,751,521	52.20%	

注: 本表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一)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 年 7 月 8 日～2026 年 1 月 7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29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 股：77,335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 股：501.17 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A 股：0.17%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 动人)持股数量	2,382.89 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 动人)持股比例	52.37%

## (二) 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首次增持起至 2026 年 1 月 7 日，西山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77,335 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0.17%，累计增持金额为 501.17 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8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 8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四、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 西山投资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